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3〕13 号

新乡市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F404N25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孙杏村镇汲城三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部分工人正在对 2 期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厂区西侧、西南部、料棚（南侧、西侧均未密闭）下方有大量石粉未覆盖，未覆盖物料总数约 1600 吨，占地约 300 平方米。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材行业证明材料；生产并产生气态污染物的照片；物料露天堆放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81 环罚告字〔2023〕10 号），告知

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个月以下；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2023 年 6 月 17 日，经复查，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参照新乡市公布“四张清单”中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 7 项“未按规定贮存、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从轻罚款 20% 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0001；代办银行：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信访室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7 月 31 日

